

##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来的3份《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3个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未税）合计为：49,039.00万元。此合计金额超过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公司与比亚迪业务模式为《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加《采购订单》模式，协议适用于比亚迪及其分、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和中标项目一、项目二的《设备采购订单》，合同金额合计 10,511.00 万元（未税）。

近日，公司陆续与比亚迪签署了中标项目三之四个子项目《设备采购订单》，合同金额合计 208,302,828.00 元（未税）。其余尚未签订合同的中项目三之子项目，待合同签署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披露。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

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电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大道 199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3. 履约能力分析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

修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

序号	年度	采购金额（未税）	销售金额（未税）
1	2020 年	0.00	0.00
2	2021 年	0.00	17,490,000.00
3	2022 年	0.00	41,786,500.00

### 3. 履约能力分析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三）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物业管理；电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东海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C9A 栋 2 层

关联关系：公司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

序号	年度	采购金额（未税）	销售金额（未税）
1	2020 年	0.00	0.00
2	2021 年	0.00	0.00
3	2022 年	0.00	82,170,000.00

## 3. 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四）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吴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比亚迪大道 99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3. 履约能力分析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标项目三之子项目一：抚州焊装输送线提产改造-非标

### 1. 交易主体

甲方：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抚州焊装输送线提产改造-非标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29,500,000 元（未税）。

4.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结算方式：预付 30%，发货前凭票 30%，验收合格凭票付 30%，质保期一年 10%；全部 6 个月迪链。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中标项目三之子项目二：输送板链线及白车身库

1. 交易主体

甲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输送板链线及白车身库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823,236.00 元（未税）。

4.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结算方式：预付 30%，发货前凭票 30%，验收合格凭票付 30%，质保期一年 10%；全部 6 个月迪链。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

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中标项目三之子项目三：滑撬输送及板链线建设

1. 交易主体

甲方：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滑撬输送及板链线建设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78,794,981.00 元（未税）。

4.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结算方式：预付 30%，发货前凭票 30%，验收合格凭票付 30%，质保期一年 10%；全部 6 个月迪链。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中标项目三之子项目四：滑撬输送及板链线建设

1. 交易主体

甲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乙方：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滑撬输送及板链线建设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88,184,611.00 元（未税）。

4.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结算方式：预付 30%，发货前凭票 30%，验收合格凭票付 30%，质保期一年 10%；全部 6 个月迪链。

7.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进而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 《设备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